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杜江涛先生履行承诺向公司赔付大安制药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于2014年10月签署的《杜江涛先生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2014年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签署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杜江涛及卢信群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2月签署的《杜江涛先生、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以下简称“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杜江涛先生需履行向公司赔付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股权的承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大安制药统计，其2017年已实现的血浆采集量为91.13吨，未能达到142.5吨的最低承诺值，近日公司与杜江涛先生就其履行上述协议约定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杜江涛先生按约定向公司赔付大安制药股权。

根据大安制药统计的2017年血浆采集量及上述协议约定计算公式，杜江涛先生向公司履行赔付义务的股权数量为：

$$E1 = 150 \text{ 吨} / 91.13 \text{ 吨} * 46\% - 46\% = 29.72\%$$

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大安制药将进行年度审计并由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杜江涛先生应向公司赔付的大安制药股权数小于本次已赔付数量，双方同意公司无需将多余数量转回给杜江涛先生，在2018年、2019年发生需要赔付股权的情形时，从应赔付的股权数中扣除本次多余赔付的数量即可，如果未来两年应赔付股权数小于本次多赔付的数量，公司不再退还差额部分；如杜江涛先生应向公司赔付的大安制药股权数大于已赔付的数量，则杜江涛先生应继续履行补偿责任，补足差额。

杜江涛先生履行上述股权赔付将导致大安制药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权赔付前：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48.00%
杜江涛	158,250,000	31.6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4.00%
翟晓枫	24,600,000	4.92%
深圳前海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50,000	1.43%
合计	500,000,000	100%

股权赔付后：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600,000	77.72%
杜江涛	9,650,000	1.9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4.00%
翟晓枫	24,600,000	4.92%
深圳前海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50,000	1.43%
合计	500,000,000	100%

杜江涛先生本次向公司赔付大安制药股权系履行其与公司 2014 年所签《股权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2016 年所签《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约定的股权赔付安排，上述股权赔付安排已经先后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发布了相应公告；本次发生的股权赔付系对上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赔付方案的落实，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股权赔付导致的大安制药股权变动事宜，大安制药将向工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大安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 日